

#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舟人社监罚告字〔2024〕第000002号

舟山颢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4年01月09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东蟹峙拖欠王宗元和汤金超（具体人员名单金额见附件）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的13000元工资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”的规定，具体有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、工人银行流水、工人银行卡、工人授权委托书、工人身份证、工人调查询问笔录、公司欠条、询问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邮寄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决定书（舟人社监责改决字〔2023〕第000007号），你（单位）未签收退回。因多次联系不上你（单位），本机关于2024年2月23日在局门户网站公告该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决定书，公告期限届满送达后，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该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整改。现根据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“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，妨害公共安全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，认定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。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



利。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石兴伟、林君伟

联系电话：05802281559

联系地址：舟山市海天大道681号东1号楼



附件：



舟山颢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清单

(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)

序号	姓名	拖欠金额(元)	职位	备注
1	王宗元	5000	装配工	47.5元/小时
2	汤金超	8000	装配工	50元/小时
合计		13000		